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25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公告编号为2013-020。因工作失误,会议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审议通过的议案不一致,现对该通知的"二、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具体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 | 是否特别决议 |
|---|---|---|
| 1 |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2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3 |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否 |
| 4 |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否 |
| 5 |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是 |
| 6 |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否 |
| 7 |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否 |
| 8 |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否 |
| 9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否 |
| 10 |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否 |

更正后内容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 | 是否特别决议 |
|---|---|---|
| 1 |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2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3 |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否 |
| 4 |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否 |
| 5 |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是 |
| 6 |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否 |
| 7 |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否 |
| 8 |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否 |
| 9 |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否 |

附件1《授权委托书》需相应更正。更正前内容为: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 |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4 |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 5 |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 6 |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 7 |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 8 |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9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 | □ | □ |
| 10 |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更正后内容为: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 |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4 |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 5 |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 6 |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 7 |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 8 |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9 |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除上述内容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 年5月21日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

(三)会议地点: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 | 是否特别决议 |
|---|---|---|
| 1 |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2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3 |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否 |
| 4 |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否 |
| 5 |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是 |
| 6 |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否 |
| 7 |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否 |
| 8 |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否 |
| 9 |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否 |

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办法

(一)截至2013年5月16日下午三点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皆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3年5月20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汪庆领、证券事务代表刘向宁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联系传真:0391-8298999

邮编:454750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特此通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 |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4 |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 5 |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 6 |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 7 |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 8 |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9 |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3年5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 姓名 | | 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股东账号 | | 地址: | |
| 持股数量 | | 邮编 | |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6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在公司龙运大酒店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将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王跃荣董事长、卢南峰董事、王克独立董事等三人,召集人由王跃荣担任;同意将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王克独立董事、郭平独立董事、蓝能旺董事等三人,召集人由王克担任;同意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行电独立董事、王克独立董事、陈海宁董事等三人,召集人由黄行电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材文同志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材文同志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钟文锋同志不再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企业发展研究会的议案》;同意设立企业发展研究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将于201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5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龙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5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7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公司")系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同意以自筹资金向新宇公司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魏富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用车销售;汽车展示;汽车技术咨询;机动车管理和服务;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等。

2012年度新宇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59,013.50万元,利润总额为1,726.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39.83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宇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6,242.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361.33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新宇公司进行增资旨在增强其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融资能力,为其发展壮大提供支持。本次增资后,新宇公司仍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8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龙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龙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龙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金:5,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注册地:龙岩市。

以上登记情况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交通运输类的上市公司,属于中国保监会鼓励和支持发展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企业,本次以自筹资金投资设立龙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为将公司原有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模式向代替保险公司的销售环节获取保险销售佣金的经营模式转变,以利于创造出更高的经营利润。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向拟设立公司委派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但仍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公司文化、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以加强对其管控。

五、备查文件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3-016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4、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7、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249,470,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54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79,283,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6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0,187,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89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批准《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249,375,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反对票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批准《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249,308,6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

反对票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弃权票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表决结果:通过。

3、批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249,308,6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

反对票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弃权票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表决结果:通过。

4、批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49,304,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

反对票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批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票249,304,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

反对票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弃权票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6、批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49,304,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

反对票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弃权票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7、批准《关于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49,304,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

反对票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弃权票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28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编号:2013-016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8,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5,853,199.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2,746,800.8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伊犁玉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油、气等长距离输送钢管项目

注:其中年产12万吨直缝埋弧焊接钢管生产线实施地点变更至无锡本部,由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油、气等长距离输送钢管项目

注: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四川德阳,由四川玉龙钢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848.29万元,其中:伊犁玉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油、气等长距离输送钢管项目50,006.28万元;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油、气等长距离输送钢管项目15,842.01万元。以上均用于公司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

三、前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承诺及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3年5月10日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

1、本次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目前,公司新疆项目已经投产,四川德阳项目也已进入建设期,设备采购、土建工程都正在进行。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继续以到期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承诺及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合计节省240万元左右(按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计算)的利息支出。

2、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6个月内,若公司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进度调整,将适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开展。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彭在美、李佩佑和周文玲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此举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5、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玉龙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3-018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5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475元、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2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8日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226,611,695股,本次利润分配以此为基数进行分红派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475元、0.45元。

4、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75元;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45元进行派发。

如其能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2日

除息日:2013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公司、李如成、李如刚、蒋群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742513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13-019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 9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5,369,72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85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部分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95,369,7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95,369,7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三)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95,369,7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四)《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95,369,7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五)《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95,369,7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95,369,7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七)《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95,369,7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12年度报酬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95,369,7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12年度报酬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95,369,7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十)《关于为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95,369,7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指派景忠、吴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苏永证字(2013)第050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3-041

#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公司与徐学名誉权纠纷一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并于2012年3月31日